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0年度庇護工場評鑑表 庇護工場名稱：\_\_\_\_\_

目標一：法定事項 (18.5%)					
項目	細項	指標	評分標準	應備文件	說明
一、 庇護 法規 要求 ( 12.5 %)	管理及補助準則第6條	1-1-1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員工估員工總人數之比例。(1分)	◎符合規定，庇護員工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少於4人：(0.5分) ◎庇護員工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且符合本處委託案或補助案之核定人數：(0.5分)	員工清冊(應註明一般員工及庇護員工)。	依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註：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 1. 庇護員工、專職工作者或領有庇護工場發放薪資者，皆須列入計算。 2. 領有庇護工場發放薪資者而非全職者，請依實際工作狀況，按比例計算。
	管理及補助準則第7條	1-1-2將設立許可證懸掛於庇護工場內部足資辨識之明顯處。(0.5分)	◎合於規定(0.5分)	現場檢視。	
	消防安全檢	1-1-3定期維護工場安全衛生及消防設施設備。(2分)	◎定期維護工場安全衛生及消防設施設備：(2分)	2年內檢測合格證明、設施設備維護紀錄	庇護工場應定期辦理相關消防安全檢查，以維護所屬員工及消費者之安全。
	工作規則及保險	1-1-4訂有完善且符合勞動法規之工作規則(規範)或員工守則，並確實為庇護員工投保健保及相關保險。(3分)	◎依庇護工場事業性質訂有工作規則(規範)或員工守則，且經勞動局核備：(1分) ◎庇護員工(或家人/屬)知悉庇護工場之工作規則(規範)或員工守則所訂事項：(1分) ◎庇護工場確實依法為每位庇護員工投保(含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健保及其他社會保險，並按時繳納相關費用：(1分)	1. 員工守則、工作規則(規範)等資料。 2. 抽問庇護員工前項資料是否公開或告知庇護員工(家人/屬)。 3. 庇護員工相關投保紀錄。 4. 勞動條件自主檢查表。	1. 庇護工場僱用勞工人數(含非庇護員工)在30人以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依庇護工場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 2. 庇護工場僱用勞工人數(含非庇護員工)未達30人者，宜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意旨，訂立員工工作規範或員工守則，明列與勞工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勞動契約	1-1-5庇護工場與每位庇護員工簽訂勞動契約。(2分)	◎勞動契約已參採本處提供之範本或確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明列相關事項：(1分) ◎庇護工場與每位庇護員工簽訂勞動契約：(1分) ※庇護員工如為心智障礙者，其勞動契約宜經家人/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之簽名同意。	庇護員工之勞動契約副本或影本。	契約內容應依身權法第41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勞動契約應約定事項」訂定或採勞動部提供範本。
	產能核薪制度	1-1-6訂有庇護員工核薪方式，並支付庇護員工合理薪資。(4分)	◎庇護工場訂有評估庇護員工產能之方式或機制、標準：(1分) ◎庇護工場針對就業安置達一定期間(至少半年)之庇護員工，設有再行評估產能之相關機制：(1分) ◎薪資核發方式於勞動契約中清楚約定：(1分) ◎庇護工場確實依庇護員工產能評估結果及薪資核發方式給薪：(1分)	產能評估方式(辦法)、薪資發放制度、勞動契約、薪資發放清冊。	為維護庇護員工之勞動權益，庇護工場應明訂評估庇護員工產能之方式、薪資如何依產能發放，且應確實依庇護員工之產能核發薪資。
二、 行政 配合 度 ( 3%)	報表提報情形	1-2-1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報相關資料。(1分)	◎依法於期限內提報相關資料(0.5分) ◎提報之內容正確無誤，依規定補件或更正無誤(0.5分)	提報情形由主管機關承辦人說明。	相關資料含年度開始前提供業務計畫書、預算書；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年度業務報告書、年度決算書，月報表(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庇護員工薪資清冊)等相關資料。
	配合主管機關事宜	1-2-2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庇護工場之活動。(1分)	◎是否參與主管機關辦理庇護工場宣導、行銷或就業相關活動。(1分)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參與每次活動：1分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至少參加一半以上的場次：0.5分 ┌未參加任何場次：0分	參與情形由主管機關承辦人說明。	透過主管機關及本市庇護工場合作辦理宣導、行銷或就業相關活動，行銷庇護產品或服務，促進身障就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2-3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申訴與檢舉案件、議員索資等事宜。(1分)	◎庇護工場內是否發生由主管機關主責辦理之申訴、檢舉案件(含本市單一陳情系統)，或因議員索資等情事，且與主管機關之配合度(1分)	由主管機關承辦人說明。	相關資料為庇護工場是否有申訴、檢舉案件發生或其頻率，與主管機關配合之態度；或因議員索資等情事，與主管機關之配合度。
三、 補助 款之 運用 ( 3%)	補助款使用情形	1-3-1妥善運用政府補助經費。(3分)	◎依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並妥善保管相關憑證，且詳實提報經費使用明細：(1分) ◎依原核定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補助款：(1分) ◎妥善運用、維護及列冊保管接受補助所購置之設施設備：(1分)	補助款執行及辦理情形，由庇護工場或主管機關承辦人說明。	補助款應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辦理以符責信。
目標二：提升庇護性就業服務效能 (22.5%)					
項目	細項	指標	評分標準	應備文件	說明

一、 庇護 員工 就業 服務 ( 22.5 %)	服務評估	2-1-1具有完善之服務評估辦法，並落實執行。(3分)	◎訂有服務評估辦法或相關機制：(1分) *明訂庇護性就業服務評估辦法及操作流程0.5分 *確實依服務評估辦法或操作策略執行0.5分 ◎落實庇護員工之需求評估：(2分) ┌抽查之庇護員工90%以上，已進行需求評估：2分 └抽查之庇護員工80%-89%，已進行需求評估：1.5分 └抽查之庇護員工70%-79%，已進行需求評估：1分 └抽查之庇護員工60%-69%，已進行需求評估：0.5分	1.各項服務評估辦法、流程、方式等文件。 2.庇護員工需求評估摘要或相關紀錄。	1.服務評估辦法係指評估庇護員工就業服務需求之工具、方式、項目、程序等，俾利於服務需求評估及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由評鑑委員視現場情形決定抽查紀錄份數：最少抽查2份服務紀錄，並以每6名庇護員工增加抽查1份紀錄為原則。現場檢視後，以實際抽查份數之執行比率作為該項指標之執行率。
	個別化服務計畫	2-1-2依據庇護員工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落實執行。(4分)	◎依庇護員工需求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確實執行：(4分) ┌抽查之庇護員工90%以上，已依其需求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確實執行：4分 └抽查之庇護員工80%-89%，已依其需求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確實執行：3分 └抽查之庇護員工70%-79%，已依其需求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確實執行：2分 └抽查之庇護員工60%-69%，已依其需求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確實執行：1分	庇護員工之基本資料、個別化服務計畫、就業輔導策略等資料及相關服務紀錄(含勞動部系統之表2-1、表OC、表3-2B)。	庇護工場應確實評估庇護員工之需求，並依此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以協助庇護員工適應職場、提升工作能力。 2.由評鑑委員視現場情形決定抽查紀錄份數：最少抽查2份服務紀錄，並以每6名庇護員工增加抽查1份紀錄為原則。現場檢視後，以實際抽查份數之執行比率作為該項指標之執行率。
	工作能力提升	2-1-3提供庇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3分)	◎訂有庇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1分) ┌訂有在職教育訓練計畫且確實執行：1分 └訂有在職教育訓練計畫：0.5分 ◎辦理庇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頻率：(2分) ┌每人每年受訓時數均達12小時：2分 └每人每年受訓時數均達6小時：1分	相關訓練課程、活動、方案之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相關教育訓練如工作操作演練、職場適應、性別關係、衛生教育、情緒管理、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等可提升庇護員工之職場適應、工作能力及自我保護之多元化活動、課程或方案。
	員工支持及社區交流	2-1-4提供庇護員工支持服務或社區交流活動等方案。(2分)	◎提供庇護員工支持服務或社區交流活動等方案：(2分) ┌有規劃前述服務方案或活動，且確實執行：2分 └有規劃前述服務方案或活動：1分	相關支持方案或社區交流活動之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員工支持方案包含家長會議、社區交流活動、身心調適活動、健康調查等有助於庇護員工就業適應及人際互動能力等各式之方案。
	服務滿意度	2-1-5庇護員工(或家人/屬)對就業服務之滿意度。(2分)	◎設有庇護性就業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因應辦法：(1分) ◎當年度至少1次全面評估庇護員工(或家人/屬)對就業服務之滿意度，並檢討改善：(1分)	1.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及分析結果。 2.召開檢討改善工作會議之相關紀錄。	服務滿意度調查機制的設置有助於解決及減少庇護員工或其家屬不满意的狀況，並可作為改善就業服務之參據。
	轉銜服務	2-1-6建立轉銜服務機制，並依庇護員工之實際需求，連結至其他服務系統。(3分)	◎設有轉銜評估辦法及操作程序：(2分) ◎依庇護員工之意願、需求及工作能力，適時提供轉銜服務或連結其他服務體系之資源：(1分)	1.服務轉銜實施辦法或作業程序等資料。 2.相關服務紀錄。	庇護員工如經職業輔導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工場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又庇護員工如工作能力提升，庇護工場宜依其意願及需求，連結支持性就業服務資源，鼓勵進入一般職場。
	職務再設計	2-1-7運用職務再設計提升庇護員工工作效能。(3分)	◎庇護工場規劃職務再設計之相關策略(含改變工作方法、調整職務內容、提供輔具等)：(2分) ◎透過職務再設計之相關策略，庇護員工之工作效率或產能有所提升：(1分)	庇護工場說明、規劃職務再設計之相關文件資料。	透過職務再設計等措施降低庇護員工之就業障礙，並提升其工作效率或產能。
	服務紀錄	2-1-8庇護員工之服務紀錄應詳實完整，並登錄資訊管理系統。(2分)	◎每位庇護員工之服務紀錄皆依服務時間，最遲應於次月10日前，輸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1分) ◎服務紀錄詳實完整，清楚說明服務目標、內容、方法等：(1分)	登入資訊管理系統查看。(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可協助說明)。	庇護員工之服務紀錄最遲應於次月10日前輸入資訊管理系統，且相關表單(含勞動部系統之表2-1、表OC、表3-2B)應詳實填寫，俾利於落實督導制度及資料管理，並可隨時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個人資料保護法	2-1-9妥善保管庇護性員工個人資料文件。(0.5分)	◎落實妥善保管庇護性員工個人資料(0.5分)	庇護工場說明。	庇護員工之個人資料應妥善保管，避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

**目標三：健全經營財務管理制度 (28%)**

面向	項目	指標	評分標準及配分	應備文件	說明
	營運規劃	3-1-1設定年度營運目標，並持續改善營運情形。(4分)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設立可量化之營運目標：(1分) ◎建立組織營運管理持續改善之相關機制：(1分) ◎善用市場經營管理技術或尋求專業人士協助，改善組織營運情形或達成營運目標：(2分)	營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庇護工場說明。	營運規劃有助於建立經營管理策略，較能提升營運績效，並有助於管理市場風險。

一、 經營 策略 (17%)	營運管理制度	3-1-2建立店務(廠務)管理機制、產品製作或勞務提供之標準化作業流程。(3分)	◎建立庇護工場店務(廠務)管理機制，且落實執行：(1分) ◎依庇護員工之障別、障礙程度或工作能力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1分) ◎專業及營運人員確實協助庇護員工依標準化作業流程執行工作事項：(1分)	店務(廠務)管理流程圖、標準化作業流程設計、工作或職務分析列表、相關輔導及檢視營運會議紀錄。	1.店務(廠務)營業前、中、後之流程圖及管控表單…等相關資料，另為因應庇護工場內、外在環境變化，須不定期檢視營運情形，以調整營運模式快速因應。 2.標準製作流程(SOP)係指對於經常性或重複性的工作(如檢驗、操作、作業等)，使整個作業流程一致化，並將執行過程詳細描寫的書面文件。目的在降低人為疏失及品質不良率，建立高品質保證的管理制度。 3.標準化作業流程有助於庇護員工適應工作，提升生產力。
	顧客服務	3-1-3健全顧客管理及顧客服務制度。(4分)	◎建立顧客基本資料庫或檔案(本)：(1分) ◎進行顧客滿意度或意見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擬訂改善策略：(1分) ◎擬訂完善之顧客服務流程、顧客開發導向與關係維繫策略：(1分) ◎建立顧客申訴管道或顧客意見處理流程，並積極回應顧客意見，提供完善處理：(1分)	顧客基本資料庫或檔案夾、顧客服務流程、顧客意見調查結果分析、顧客意見處理辦法及相關紀錄。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管理模式，有助於提升庇護工場長期收益。
	行銷策略	3-1-4規劃行銷策略並確實執行。(4分)	◎進行市場調查分析：(1分) ◎依市場調查分析擬訂行銷策略、設定目標：(1分) ◎執行策略並達成所規劃之行銷目標：(1分) ◎登錄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或參與本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1分)	市場調查分析結果、行銷策略及目標等相關資料、登入優先採購平台。(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可協助說明)。	1.行銷策略規劃及相關資源之運用，有助於提升庇護工場營收。 2.以庇護工場有登錄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或參與本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為準，非以採計實際訂購量。
二、 財務 管理 (9%)	創新研發	3-1-5產品(含勞務)研發及創新。(2分)	◎依市場需求進行產品研發或創新勞務提供方式：(2分)	庇護工場說明。	創新策略有助於提升營運行銷之競爭力。
	會計制度	3-2-1建立完備之會計系統及清楚詳實之帳務作業。(5分)	◎由專業會計人員管理帳務及收支事項：(1分) ◎設有獨立於母機構之帳戶、帳冊及財務報表：(1分) ◎帳冊紀錄詳實且財務報表完整：(2分) ◎進行年度財報分析：(1分)	會計人員說明、帳冊、支出憑證、財務報表、年度財報分析。	1.完善之財務管理有助於節省開支，亦可作為來年度成本管控之依據。 2.相關報表應確實核章。
	管理及補助準則第19條	3-2-2設施設備之財產登記列冊管理及標示情形。(0.5分)	◎合於規定(0.5分)	1.財產/物品清冊。 2.庇護工場現場說明。	庇護工場針對所有設施設備之財產登記，均應列冊管理並標示財產標籤。
	成本管控	3-2-3妥善管控營業成本，並設定年度營業額達成目標。(2分)	◎訂有成本及費用管控策略，並落實執行：(1分) ◎達成年度營業額設定目標：(1分)	會計人員說明、年度財務分析、財務報表。	1.營業額係指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2.具備成本管控能力有助於增加庇護工場之利潤。
三、 營運 成效 (2%)	盈餘分配	3-2-4訂有盈餘使用及分配辦法。(1.5分)	◎訂有盈餘使用及分配辦法，並確實執行：(0.5分) ◎年度盈餘有相當比例用於調升庇護員工福利或分紅：(1分)	年度財務分析、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辦法、庇護工場說明。	1.本項盈餘之計算係所有收入(包含政府補助與不含政府補助之金額)扣除人事費及原物料、雜支等支出後之餘額。 2.檢視前一年度盈餘於當年度之執行情形。
	營收成長	3-3-1當年度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成長(2分)	◎當年度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成長：(2分)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且有盈餘(淨利)：2分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持平或下降，但有盈餘(淨利)：1.5分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但無盈餘(淨利)：1分 └營業額及盈餘(淨利)較去年同期皆下降，但毛利有提升：0.5分	財務報表分析、庇護工場說明。	營業額係指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目標四：職場安全及人事管理(26%)</b>					
面向	項目	指標	評分標準及配分	應備文件	說明
一、 職場 環境 (3%)	空間規劃	4-1-1空間與動線規劃妥適，且符合員工(包含非庇護就業之身障員工)之需求。(1分)	◎庇護工場依事業性質及庇護員工需求規劃空間及工作動線：(1分)	庇護工場說明、空間配置圖、相關替代方案。	透過空間及工作動線規劃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使庇護員工有更友善之工作空間。
	無障礙設施	4-1-2依身心障礙員工需求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2分)	◎庇護工場依身心障礙員工需求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或相關替代方案：(2分)	庇護工場說明、相關替代方案。	

二、安全設施及災害預防管理(6%)	危機處理	4-2-1建立緊急災害、事故處理機制。(2分)	◎建立災害及事故因應處理辦法：(1分) ◎心肺復甦術或防火管理人員等受訓證明：(1分)	災害事故、食物中毒等緊急事件之處理辦法、相關訓練證明或結訓證書等。	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管理有助於庇護工場降低職場可能發生之危機、危害，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命財產安全。
	職業災害預防	4-2-2辦理預防職業災害等相關訓練課程。(2分)	◎庇護工場定期辦理預防職業災害之相關訓練課程：(2分) ┌所有員工皆曾參與課程(至少1次)且工場無發生職業災害：2分 └僅部份員工參與課程且工場無發生職業災害：1分 └工場有職業災害發生：0分	課程內容、講師、講義、照片及參與人員名單。	庇護工場可依其人力配置情形分批辦理訓練課程或演練活動，但每年度皆須辦理。
	防災演練	4-2-3定期辦理員工防災及逃生演練。(2分)	◎定期辦理員工防災及逃生演練：(2分) ┌所有員工皆曾參與演練(至少1次)：2分 └僅部份員工參與演練：1分	防災演練紀錄(含日期、時間、人數、照片、分批辦理方式等)。	
三、員工生產管理(7.5%)	組織分工	4-3-1明訂組織分工及各項職務內容。(1分)	◎建立組織分工表，並明訂各項職務內容：(0.5分) ◎清楚劃分各項工作管理權責：(0.5分)	組織分工表、職務表或人員編制表。	清楚之組織分工及明確之管理權責劃分，有助於提升組織運作效能，俾便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上。
	勞資會議	4-3-2勞資會議召開。(1分)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有完整紀錄：(1分)	會議日期表及相關紀錄。	庇護工場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加勞雇雙方之對話及溝通。
	性騷擾防治	4-3-3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2分)	◎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處理流程：(0.5分) ◎定期填報性騷擾及性侵害自主管理檢查表：(0.5分) ◎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及庇護工場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執行查閱員工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落實執行：(1分)	1.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含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3.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4.執行查閱員工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員工申訴管道	4-3-4建立內部申訴機制並公開宣導。(1分)	◎建立員工申訴機制及執行方式：(0.5分) ◎當年度向每位員工(含庇護員工之家人/屬)宣導申訴方式：(0.5分)	內部申訴處理流程、宣導說明單張或記錄	員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勞動基準法第74條)，庇護工場宜建立申訴機制。
	庇護員工升遷考核制度	4-3-5訂有庇護員工升遷考核辦法或績效獎勵制度，並落實執行。(2分)	◎庇護工場訂有庇護員工升遷考核辦法或績效獎勵制度：(1分) ◎庇護工場確實依升遷考核辦法或績效獎勵制度執行：(1分)	庇護員工升遷考核辦法及績效獎勵制度等資料、升遷考核及績效評估表、相關輔導紀錄。	透過升遷考核或績效獎勵制度提升庇護員工之薪資水準及員工福利。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	4-3-6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措施：(0.5分)	◎為預防員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0.5分)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等相關紀錄。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
四、服務人力(4%)	人力配置	4-4-1依服務人數配置服務人力。(1分)	◎庇護工場依庇護員工人數，每服務6名至少設有1名專任之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1分)	設設計畫書、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資料。	參考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人事費用補助比例。
	專業資格	4-4-2符合專業人員資格規定。(1分)	◎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服務人員皆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用及培訓準則」規定：(1分)	人員名冊並符合專業人員資格之相關證明。	專業人員應符合資格。
	專業訓練	4-4-3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2分)	◎庇護工場提供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之頻率：(2分) ┌每人每年受訓時數均達20小時：2分 └平均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達20小時：1分	相關人員參加訓練課程之項目及時數(含內訓、外訓方式辦理營運、行銷或職業重建等相關課程)課程、記錄或照片。	透過專業及營運人員之訓練提升專業及營運人員之知能及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品質。該項教育訓練須以課程形式規劃。  可計入之教育訓練包含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用及培訓準則」課程、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庇護工場課程，或是營運人員參加與其職務內容相關課程。
庇護員工產能提升	4-5-1庇護員工產能有所提升。(2分)	◎庇護工場定期評估庇護員工之產能，且庇護員工進場達1年者，經評估，產能確有所提升：(1分) ◎庇護員工產能達一般勞動力者，庇護工場依其意願輔導進入一般性/社區化就業職場或轉以一般員工僱用：(1分)	庇護工場說明、產能評估資料、輔導紀錄。	庇護性就業服務成效之一即為庇護員工之產能有所提升。	

五、 成效 ( 5.5%)	庇護員工薪資待遇	4-5-2庇護員工薪資待遇有所提升。(3.5分)	◎當年度用於核發庇護員工薪資外、提供庇護員工之福利、獎勵措施等支出總額佔營業額之比例：(1分) ┌較去年成長：(1分) └與去年持平：(0.5分) ◎庇護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較前一年度成長：(2.5分) ┌50%庇護員工之月平均薪資較前年成長：2.5分 │40%庇護員工之月平均薪資較前年成長：2分 │30%庇護員工之月平均薪資較前年成長：1.5分 │20%庇護員工之月平均薪資較前年成長：1分 └10%庇護員工之月平均薪資較前年成長：0.5分	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庇護員工薪資清冊、庇護工場說明。	1.有關薪資提升部分，庇護工場除配合法定之基本工資調漲外，當庇護員工之產能有所提升時，依庇護工場所建置之產能核薪制度，庇護員工之薪資亦會有所增加。 2.庇護員工未達一年者，其薪資可與前幾個月比較。
<b>委員綜合評量 (5%)</b>					
項目		評分標準及配分		應備文件	說明
委員綜合評量		1.精進庇護性就業服務品質等創新模式或作法。 2.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社會效益(如僱用庇護員工比例、社會參與作法、員工心理支持等非經濟效益)。 3.創新經營管理模式並能有效帶動營收成長、開拓市場、增加收益。 4.庇護工場人事穩定度或庇護員工增聘情形。 5.庇護工場其他獲獎事蹟(如：國際標準驗證、職場健康認證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品專利等)。		受評單位自行準備相關創新計畫、執行成效等佐證資料及文件。	此評分項目開放由委員評分。可參酌左列事項評分，但不侷限於此。
<b>總計</b>					
優點					
建議事項					
應改善事項					
評鑑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註：發生重大案件，如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職業災害、勞動檢查違規等，除該項評分零分外，並不得列為優等。					